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月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62 层

电话：021-61681600

传真：021-61681600-801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沪)法意字(2020)第127号

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就公司本次重组,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编号为德和衡(沪)法意字(2020)第80号的《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



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或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一、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二、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重组报告书》、《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神火股份第八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神火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包含三部分：其一，神火股份以 0 元对价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其二，云南神火注册资本由 506,000 万元变更为 606,000 万元，神火股份和商丘新发分别认缴 7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认缴价格为 1.0067 元/出资额）；其三，神火集团与神火股份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神火集团将其持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神火股份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火股份将持有云南神火 43.40% 股权，并拥有其 73.60% 表决权，成为云南神火控股股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神火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已经云南神火股东会决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

（四）2020 年 9 月 26 日，神火股份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就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9 号）》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及批准。

##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项下的云南神火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神火股份已持有云南神火 43.40% 股权，并拥有其 73.60% 表决权。变更登记后的云南神火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 1. 云南神火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8MA6N4LD35Q
公司住所	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板仑乡绿色水电铝材示范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洪涛
注册资本	60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铝锭（液）、铝加工、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

### 2. 云南神火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	神火股份	43.40	263,000.00



2	神火集团	30.20	183,000.00
3	商发基金	9.90	60,000.00
4	文山城投	8.25	50,000.00
5	商丘新发	4.95	30,000.00
6	扶贫基金	3.30	20,000.00
合计		100.00	606,000.00

#### （二）本次交易项下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根据神火股份提供的支付凭证，神火股份、商丘新发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本次交易项下的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及注册资本实缴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更换。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公司与文山城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神火集团、文山城投、商发基金、扶贫基金、商丘新发及云南神火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公司与神火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公司与交易各方已经或者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其他交易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交易相关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 八、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相关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根据本次重组方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 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须继续履行因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

（二）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标的公司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

（三）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增资款项已全部实缴到位；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上市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标的公司已完成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相关承诺方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